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偉生

指定辯護人 余嘉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3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偉生應於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呂偉生（下稱上訴人）因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判決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。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許雪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